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 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160357号)之 专项核查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6】33080001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2016年3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5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反馈意见》中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问题7“申请材料显示，最近三年智途科技共发生1次转让，6次增资。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历次转让，增资交易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2)补充披露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3)转让或增资对象是否涉及智途科技的高管和员工，如涉及股份支付，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最近三年智途科技共发生1次转让，6次增资，本所对智途科技最近三年发生的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逐项核查，并判断上述行为是否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股份支付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三年第一次增资

(1) 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3年7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3,400,000.00元增加至

5,000,000.00元，由股东何小军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业经扬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7月出具扬迅会验一【2013】228号《验资报告》。

经过上述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何小军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
夏江霞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增资行为为实际控制人何小军对智途科技增资，不属于智途科技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不构成股份支付。

2、最近三年第二次增资和第三次增资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4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00元增加至5,555,6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英飞玛雅以货币资金认缴。英飞玛雅实际投入5,000,000.00元，其中认缴出资555,600.00元，其余4,444,4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5,555,600.00元增加至10,000,000.00元。

上述两次增资事项业经扬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4年3月出具的扬迅会验一【2014】48《验资报告》。

经过上述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转普通合伙) 审核章
何小军	5,400,000.00	5,400,000.00	54.00
夏江霞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
英飞玛雅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英飞玛雅为智途科技的财务投资者，所取得的股权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不构成股份支付。上述英飞玛雅取得的股权价格经折算后为5元/股。

3、最近三年第四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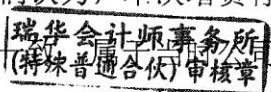
(1) 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4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元增加至11,2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000.00元分别由智途投资、扬州创投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智途投资投入5,000,000.00元，认缴出资1,000,000.00元，其余4,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扬州创投投入1,000,000.00元，认缴出资200,000.00元，其余8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4年8月出具扬德诚验【2014】310号《验资报告》。

经过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何小军	5,400,000.00	5,400,000.00	48.21
夏江霞	3,600,000.00	3,600,000.00	32.15
英飞玛雅	1,000,000.00	1,000,000.00	8.93
智途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8.93
扬州创投	200,000.00	200,000.00	1.78
合计	11,200,000.00	11,200,000.00	100.00

(2) 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增资方之一扬州创投系与智途科技完全独立的创业投资公司，属于独立的财务投资者。本次增资方之一智途投资为公司员工合伙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扬州创投和智途投资本次增资投入智途科技的价格相同，且与前期英飞玛雅投入的价格一致，均为5元/股且远远高于当时智途科技的每股净资产。我们认为，本次增资行为虽有公司员工间接参与，但其价格与独立的财务投资者价格


股权的公允价值，不构成实质上的股份支付。

4、最近三年第五次增资

2014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11,200,000.00元增加至16,000,000.00元。本次资本公积转股事项业经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4年8月出具扬德诚验【2014】311号《验资报告》。

经过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何小军	7,714,300.00	7,714,300.00	48.21
夏江霞	5,142,800.00	5,142,800.00	32.14
英飞玛雅	1,428,600.00	1,428,600.00	8.93
智途投资	1,428,600.00	1,428,600.00	8.93
扬州创投	285,700.00	285,700.00	1.79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2) 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不属于智途科技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不构成股份支付。

5、最近三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4年8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何小军将其所持有3.25%的股权转让给英成科技，将其持有2.17%的股权格转让给英成微鑫，将其持有1.08%的股权转让给王在兰，将其所持有2.00%的股权转让给付梦霞，将其所持有1.10%的股权转让给黄小晖，将其所持有1.00%的股权转让给耿丽，将其所持有0.10%的股权转让给郑敏，将其所持有0.05%的股权转让给盛捷，将其所持有0.05%的股权转让给陈发琴，将其所持有0.10%的股权转让给范本林，将其所持有0.47%的股权转让给李燕，将其所持有0.10%的股权转让给吴光灿，将其所持有0.10%的股权转让给缪建成，将其所持有0.10%的股权转让给陈备战，将其所持有0.13%的股权转让给周勇，将其所持有0.10%的股权转让给丁明英，将其所持有0.15%的股权转让给杨咄咄。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章
何小军	5,786,200.00	5,786,200.00	36.16
夏江霞	5,142,900.00	5,142,900.00	32.14
英飞玛雅	1,428,600.00	1,428,600.00	8.93
智途投资	1,428,600.00	1,428,600.00	8.93
英成科技	520,000.00	520,000.00	3.25
英成微鑫	347,200.00	347,200.00	2.17
付梦霞	320,000.00	320,000.00	2.00

扬州创投	285,700.00	285,700.00	1.79
黄小晖	176,000.00	176,000.00	1.10
王在兰	172,800.00	172,800.00	1.08
耿丽	160,000.00	160,000.00	1.00
李燕	75,200.00	75,200.00	0.47
杨咄咄	24,000.00	24,000.00	0.15
周勇	20,800.00	20,800.00	0.13
郑敏	16,000.00	16,000.00	0.10
范本林	16,000.00	16,000.00	0.10
吴光灿	16,000.00	16,000.00	0.10
缪建成	16,000.00	16,000.00	0.10
陈备战	16,000.00	16,000.00	0.10
丁明英	16,000.00	16,000.00	0.10
盛捷	8,000.00	8,000.00	0.05
陈发琴	8,000.00	8,000.00	0.05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2) 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方及转让价格明细如下：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股)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款(元)	每股价格(元)
付梦霞	32.00	2.00	100	3.13
英成微鑫	34.72	2.17	200	5.76
英成科技	52.00	3.25	300	5.77
王在兰	17.28	1.08	100	5.79
杨咄咄	2.40	0.15	15	6.25
李燕	7.52	0.47	70	9.31
黄小晖	17.6	1.10	165	9.38
耿丽	16.00	1.00	150	9.38
郑敏	1.60	0.10	15	9.38
盛捷	0.80	0.05	7.50	9.38

陈发琴	0.80	0.05	7.50	9.38
范本林	1.60	0.10	15	9.38
吴光灿	1.60	0.10	15	9.38
缪建成	1.60	0.10	15	9.38
陈备战	1.60	0.10	15	9.38
周勇	2.08	0.13	19.50	9.38
丁明英	1.60	0.10	15	9.38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目的是引进战略投资者，受让方中仅杨咄咄、耿丽为智途科技员工，其他自然人为智途科技外部投资者，各方均没有提供附加服务的约定。转让价格均大于每股净资产，转让价格不同系何小军和各受让方沟通谈判形成的，虽略有差异，但不涉及股份支付。

其中，付梦霞的受让价格最低，主要原因系付梦霞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将购买股权的款项支付给何小军，达成股份转让的意向较早，当时没有及时办理股权变更事宜，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与后续股权转让一并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6、最近三年第六次增资

（1）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4年9月5日，公司在原扬州智途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按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9,474,774.71元为基准，按每股1元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9,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474,774.7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改制净资产折合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14年9月21日出具中汇沪会验【2014】0373号《验资报告》。

（2）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股本变动属于整体变更事项，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3 月 4 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引入战略投资者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55.56 万元，所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该次增资交易背景、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2）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3）增资作价与

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我们认为：由于确定价格的时点不同，估值方法不同，杭州清普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价格有所差异，但两次作价皆依据杭州清普的经营状况、行业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达成，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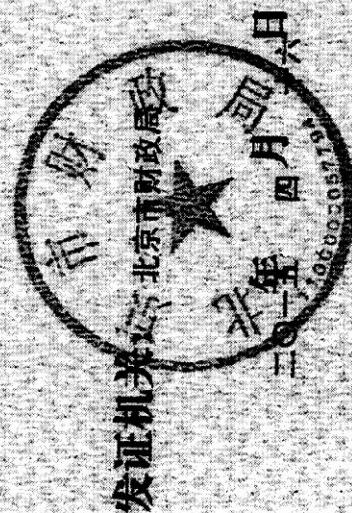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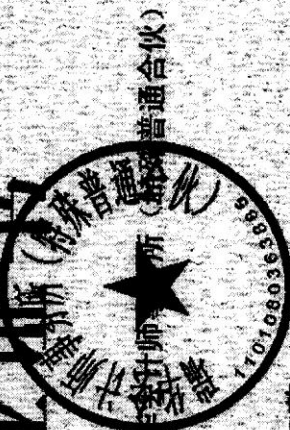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生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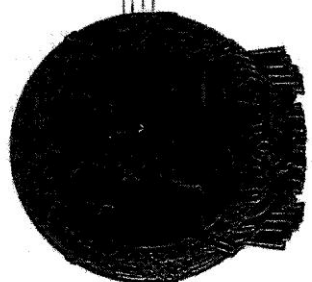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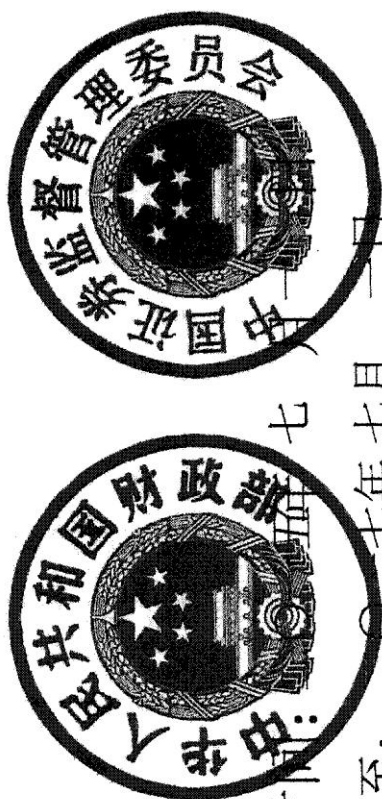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准)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